

吉林省社会科学
考古学文集

赠

请交换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

学会联合会

庆祝建国三十周年 吉林省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会 考古学文集

吉林省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会办公室编印

32083

38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集安东台子高句丽延筑遗址 的性质和年代

—方 起 东—

吉林省考古研究所

集安县高句丽“国内”城址东一里许的东台子，是一片隆起的岗地，地表上散布有大号厚瓦的红色瓦砾，是高句丽建筑遗址最集中，最重要的地点之一。

1958年，吉林省博物馆在东台子清理了一组建筑遗址^①。这次清理的范围虽然相当有限，仅揭露出成组建筑群中偏东的一小部分，却使我们藉以具体地窥得了高句丽宏大屋宇的整伤布局、雄浑结构和壮丽面貌。据简报，所揭露出来的部分包括有四座以迴廊沟通的屋宇，东西并排居于中央的两座正屋（Ⅰ室和Ⅱ室）保存较好，西北隅和东南角的两座（Ⅲ室和Ⅳ室）已遭严重破坏。建筑的地基以碎石铺垫并夯实，相当讲究，其上井然有序地布列着大块础石。室内几乎没有出土什么文物。Ⅰ室和Ⅱ室均有火炕，下通烟道，上铺石板，但烟熏不多，“可以看出通烟时间并不太长”，意味着未尝长期使用。整个地看，这里原来是一组下布密集倚柱、上覆厚瓦红瓦、周围绕以迴廊的雄壮屋宇，然而并不经常使用。

对于这组建筑的性质，简报並沒有展开充分论证，仅只提出一些初步推测。行文中说，“正屋的Ⅱ室（即西室）为卧室，Ⅰ室（即东室）可能是一种厅堂”；文章结语部分则认为，“这座辉煌壮丽的建筑群，可能是帝王宫室和祭祀杜榭的地方”。然而，推测终究只是推测，哪怕真合乎实际，也不能代替经过

科学分析的结论；而确定瓦筑遗址的性质，是正确运用考古资料、进而探讨古代社会某些侧面的必要前提，因此，本文拟对东台子瓦筑遗址的性质问题略加分析，并对遗址的具体瓦筑年代提出一些看法，以为简报结论的补充。

就规模和格局来看，东台子瓦筑遗址显然并非一般民用房舍。《旧唐书·卷199》记载，高句丽“其所居必依山谷，皆以茅草葺舍，惟佛寺、神庙及王宫、官府乃用瓦”。《新唐书·卷220》记载，高句丽“居依山谷、以草茨屋、惟王宫、官府、佛庐以瓦”。这组瓦筑既然施瓦，自当系佛寺、神庙或王宫、官府之类。顺便说明一下，高句丽的信仰颇为复杂，根据文献记载，除佛教和道教而外，长期以来还流行对天帝、日神、祖先、山川、灵星、社稷和洞穴等々の崇拜。^{〔2〕}因此，引文中所谓的“佛寺、神庙”和“佛庐”，无疑包涵各种用于祭祀或礼拜活动的宗教瓦筑物。

那么，这组瓦筑究竟是王宫、是官府，还是用于祭祀或礼拜的宗教瓦筑呢？

我们的分析不妨从I室入手。这座屋宇中央突兀地矗立有一长方巨石（简报中称为“石座”），这一奇特的设置，为我们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重要线索。长方巨石长0.8，宽0.6，高1米，下部约0.4米埋入屋基，其余部分露出地表；巨石四周

铺塞围护的鹅卵石，稍高于地表，略似圆形的基坛。长方巨石和周围的鹅卵石“很明显地在室内中^央形成一个突出地面的圆形基方柱形石座”。这块巨石对于I室的使用无疑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它不只令人瞩目地占居中央最有效的空间，而且面积还相当不小：如果加上周围的鹅卵石，竟可“占去整个室内面积的五分之一”，致使在室内举行任何活动，都不得不团团围绕着它。从功用上看，这种设施既与日常生活起居毫不相干，也和王公贵族，文武官员的会拜朝觐，处置事务等活动绝无联系；加之室内出土文物极少，建筑物又不经常使用，因此我们认为，这座中央设置巨石的屋宇既不会是王宫、也不会是官府，最大的可能应是某种祭祀或礼拜用的建筑。

东台子建筑遗址中的I室，是祭祀什么神祇的场所呢？

诚然，如果I室中央那块长方巨石真象简报所认定的那样是一个“石座”，那么其上无论安置什么样的神祇或偶像均无不可，这样一来，我们的分析大概也就只好于此止步，很难再将结论继续引向深入。但事实上，那块长方巨石既不具台座的形状，也没有任何承物的迹象，甚至外表还相当粗糙，而在高句丽，举凡暴露在外边的承托石材，即便是石柱下的础石，大抵都具有功用明显、造型优美、雕琢工细的特点。由此可见，那块地位瞩目的长方巨石多半并非什么“石座”。如若联系到

我国东北地区曾发现过不少古代“巨石崇拜”的遗迹，那么还不容排斥这样的可能性，那块巨石本身即是被赋予某种神秘的性质，作为某种神祇的象征而受人供奉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I室中央的那块长方巨石，与我国历代举行社祀的神主是极其类似的。

在古代，几乎所有从事农业的部落都盛行过对地母和农神的崇拜。这种崇拜在我国以及邻近一些地区的历史上即表现为奉祀社稷，以社为地母，以稷为农神。《说文解字·示部》：“社，地主也”，说明社是土地之神。《礼记·月令》郑玄注：“社，后土也，使民神焉，神其农业也”，进一步阐明立社祭祀的目的是与农业有关的。自商周以来，我国历代供奉的社主大体有两种，一种用树、一种立石。《论语·八佾》：“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周礼·地官·大司徒》：“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毋之，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是以树为社主。但立石以为社主的例子也相当不少如《周礼·春官·小宗伯》郑玄注：“（军社）社主盖用石为之”。《吕氏春秋·贵直论》：“（晋文公）城濮之战，五败荆人，围卫取曹，拔石社，定天子之位，成尊名于天下”。《淮南子·齐俗训》：“殷人之礼，其社用石（高诱注：以石为社主也）”。《太平御览·卷531》引许慎《五经异义》：

“今山阳民俗祀有石主”。按照《唐会要·社稷》，东魏天平四年和唐神龙中的太社，也都用石主。特别是梁、崔蠡恩在《三礼义宗》中曾以十分肯定的语气记述说：“社之神用石，以土地所主最为实，故用石也”（《唐会要·卷22》引）。综合上述记载，我们不由产生这样一种印象：尽管商周以来社主有树有石，然而年代稍晚或地理位置偏东一些的社，以石为神主却是相当普遍的。高句丽是一个东方的农业部族，且与中原地区一样祭祀社稷，其社主的形制虽然史无明文，但若考虑到它所处的地理位置，与中原的历史联系以及建国年代较晚等背景，那么亦以石为社主的可能性极大。

为了进行切实的比较，这里有必要对历史上社神石主的具体样式作若干探讨。我们想先从古代文字上进行一些推究。古文以“土”为“社”，《春秋·僖二十一年公羊传》：“诸侯祭土（何注：土，谓社也）”可证。殷代甲骨文中的土（社）字刻作、、等^{〔3〕}，“象血滴于社主之上”^{〔4〕}，从字形看，其社主是矗立在地表之上的，有的还具有相当规范而方整的形象。既然“殷人之礼，其社用石”（《淮南子·齐俗训》），那就完全可以认定，甲骨文所着意表现的社主，应是一块突出于地表的巨石，其中规范而方整者，不啻与我们生东台子堇筑遗址I室中央所见到的迹象一模一样。

如果嫌古文字学上推绎出来的结论尚欠充分，不足凭信，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份考古材料。1965年冬，南京博物院在江苏铜山丘湾掘了一处殷代末年的社祀遗存。这一遗存位于村落遗址前石的空场上，在75平方米范围内掩埋有祭祀的牺牲计人骨20具，人头骨2个和狗骨架12具，头向均朝中央祀主。祀主是成墩的四块大石，“未经人工制作”，“中间的一块最大，略象方柱体，体积为 $0.22 \times 0.23 \times 1$ 米，下端如楔形，插进土内较深。”^{〈5〉}共石主除了碎为四块且体积稍小而外，其它诸如矗立方式、安排位置、形态石貌，用材高度以至不加更多修饰的作风等，显然也都与东台子建筑遗址I室的长方巨石相同。

固然，以上两则比较材料均属殷末，若论年代，离开高句丽确乎显得稍远一些。然而社祀是一种源远流长的古老风习，在沿袭流传过程中，共神主和供奉方式势必会相当固定，以致完全有可能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陈陈相因地保持下来，因此，我们认为这种时间上的距离，尚不足以对上述类比发生根本的影响。另外，高句丽和殷都属东方部族，这一点对我们进行上述比较也是有利的。

根据以上分析大抵可以推定，东台子建筑遗址是高丽举行祭祀和礼拜的场所，I室中央那块长方巨石应是当年的社主，而整个I室当是高句丽祀奉地神的社址。

史载高句丽有“国社”。东台子建筑遗址地处国内城畿，其巨大规模和营造格局均堪与丸都山城内的的高句丽宫殿址相比，可见这里的社址绝非一般的乡里之社，而正应是当年的“国社”。

既然Ⅰ室是社址，与之紧々相邻而具有相当规模的另一正屋Ⅱ室自不能是什么“卧室”。由于土地和农业关系至密，从而历史上社和稷几乎总是被相提并论，以致在古汉语中“社稷”竟联成为一个词，作了“国家”的同义语；前引《周礼·地官：大司徒》：“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母之”的记载揭示，古代社址和稷址确是往往设在一起的，所以我们还进而推测，东台子建筑遗址的Ⅱ室，有可能是供奉农神——稷的地方。

令人坦然的是，我们对东台子建筑遗址所作的判断与文献记载也毫不相悖。《梁书·卷54》说，“（高句丽）于所居之左立大屋，祭鬼神，又祠零（灵）星、社稷”，若将这段文字与东台子建筑遗址进行比附，我们可以发现：遗址地当国内城东，恰“于所居之左”，规模宏壮的殿宇，正合“立大屋”；我们推定东台子遗址应是包括社稷在内的祭祀和礼拜的场所，与“祭鬼神，又祠零（灵）星、社稷”的记载又完全相符。饶有趣味的是《三国史记》在引《梁书》上述文字时，将“又”字写作了“久”字，若果真有据的话，那么遗址中设置的那铺

不常使用的火炕，或还意味着社稷之祀确乎是在冬季里进行的，即所谓“冬祠稷（靈）星、社稷”。我们觉得，依据考古材料所得出的结论之能与文献记载如此吻合，绝不会是由于某种偶然的巧合。

东台子建筑遗址出土的瓦当花纹多莲瓣、忍冬或兽首，与中原曹魏以后瓦当的装饰风格相近；又自427年高句丽都城由“国内”迁走以后，集安不復是其政治、经济、文化的最高中心，高句丽王室自很少可能在这里营建“国社”，兴修象东台子建筑群那样恢宏壮丽的屋宇，因此，原简报将这一重要建筑址的年代断为高句丽中期的意见是比较妥贴的。

《三国史记》卷18和卷32，曾记述高句丽中期故国壤王立国社的情况：“九年（392年）春……三月，命有司立国社，修宗庙”，“九年（392年）春三月，立国社”。根据《三国志》和《后汉书》的记载，高句丽很早就祀奉社稷，因而这里所谓“立国社”，恐怕未必是创始，而应是经历四世纪中叶前燕慕容皝“毁九都而还”之后重建之社。古时毁都，必及社稷。我们很难想象集安还保留着四世纪中叶以前的社稷；392年下距427年才三十五年，这段时尚“国内”相对安定，又不当有更立国社之举；而427年高句丽迁都之后，高句丽再立国社也不可能还返回集安，是则集安东台子高句丽建筑遗址很可能正是故国壤王九年（392年）春三月兴修的王室社稷和宗庙。

姑志备考。

1974.10 初稿, 1979.10 改定

注

释

<1> 吉林省博物馆:《辑安高句丽东台子建筑遗址的清理》,

《考古》1961年1期。

<2>《三国史记·卷18》:“(小兽林王)二年(372年)夏六月,秦王苻坚遣使及浮屠顺道送佛经文”。《三国史记·卷49》:“(盖)苏文告王曰:闻中国三教并行,而国家道教尚缺,请遣使于唐求之。王遂表请,唐遣道士叔达等八人,兼赐《道德经》,于是取浮屠寺馆立”。《后汉书·卷95》:“(高句丽)好祀鬼神、社稷、雩(灵)屋,以十月祭天大会,名曰·东盟。其国东有大穴,号隧神,亦以十月迎而祭之”。

《北史·卷94》:“(高句丽)常以十月祭天……信佛法,敬鬼神,多淫祠,有神庙二所:一曰夫餘神,刻木作妇人像;一曰高登神,云是共始祖夫餘神之子,并置官司,遣人守护,盖河伯女、朱蒙云”。《旧唐书·卷199》:“(高丽)其俗多淫祠,祀靈霍神、日神、可汗神、箕子神。国城东有大穴,名

神隧，皆以十月壬寅祭之”。此外《三国史记·卷32》引《古记》还有高句丽历朝“立神庙”、“立太后庙”、“祀始祖庙”、“立国社”以及“常以三月三日会猎永浪之丘，获猪、鹿祭天及山川”等记载。

<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582-584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4> 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501-502页，龙门联合书局，1961年。

<5>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2期；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论》，《考古》1973年5期。